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通知，太阳控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太阳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647,155,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2%。太阳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66,02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 42.03%；剩余 681,135,684 股，其中 290,379,212 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390,756,472 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

太阳控股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与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瑞力投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上海市骨干国有企业合作，共同对瑞力投资进行增资，并发起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或其子基金等。太阳控股本次通过与三大国资集团及瑞力投资的合作，实现太阳控股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先机、积极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尝试的战略部署；逐步形成产业链条上下游业务的相互密切合作，为做强做大太阳纸业主营业务及多元化发展打下基础。同时，太阳控股拟将部分减持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减持有利于解决太阳纸业一股独大的股权现状，优化太阳纸业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使股票价格能更好地体现公司价值。

3、减持期间：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

4、拟减持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5、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 三、其他事项

1、太阳控股在太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太阳控股在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太阳控股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9 日止），不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太阳纸业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也不由太阳纸业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太阳控股关于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的承诺：

太阳控股承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止）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太阳控股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完成后，太阳控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5、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公司将督促太阳控股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